

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個人獎項 評選須知

一. 目的：

為促進從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基層人員對工作之投入，
提升基層從業人員之士氣，特設置本獎，表揚執行工作績效優良，
成效優異之人員，肯定其對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之貢獻。

二. 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部。

三. 報名資格：

(一)個人貢獻獎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轄內從事山坡地
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人員(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鎮市區
公所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人員)至多 2 名(5 年內獲獎者不得重
複提報本獎項)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轄內從事山坡地
保育利用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人員(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
鄉鎮市區公所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現任及退休人員)至多 1
名。

四. 報名方式：採書面報名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送推薦表 及佐證資料函送至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。

- 五. 報名時間：由每年度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行前說明會訂之。
- 六. 選拔方式：採書面選拔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經由考核委員進行審核，依名次排序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總考評會議決議「個人貢獻獎」3 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1 名。
- 七. 頒獎日期：於每年度「坡地金育獎」頒獎典禮一併辦理，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